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惠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傅金池	陽信商業銀行 南投分行	111年12月15日	75,000,000元	AG0000000